

1. 在 2010 年 12 月 31 日，該公司應付帳款之帳面金額為 100 萬元，其中 20 萬元已逾期。該公司之會計師在審核後，認為該公司應將逾期之應付帳款按 5% 計提撥備。該公司之會計師在審核後，認為該公司應將逾期之應付帳款按 5% 計提撥備。該公司之會計師在審核後，認為該公司應將逾期之應付帳款按 5% 計提撥備。